

合同编号： 2022-Y209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2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

项 目 地 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委 托 单 位：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承 担 单 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承担单位（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承担单位（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承担“2022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丙方和乙方以下简称联合体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

2.2 委托主要内容：2022年常州市武进区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

2.3 履行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4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5 合同金额：三方议定总费用为44.90万元（大写：肆拾肆万玖千元整），其中：属于乙方的合同金额为26.94元（大写：贰拾陆万玖千肆佰元整），属于丙方的合同金额为17.96元（大写：壹拾柒万玖千陆佰元整）。乙方与丙方的合同金额系依据响应文件之联合体协议中各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确定。

2.8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成果提交甲方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成果经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条 甲方向联合体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须向联合体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联合体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联合体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 2）。

第五条 三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联合体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联合体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联合体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联合体方所耗工作量向联合体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联合体方责任：

1、联合体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联合体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197 号）

②《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59 号）

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④《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2、联合体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联合体方另收工本费。

3、联合体方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联合体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的，甲方需要联合体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联合体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联合体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联合体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联合体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联合体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联合体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联合体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联合体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由联合体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联合体方叁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武进分站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邮政编码：213100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手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11号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银行帐号：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85248M

联系人：胡橙海

电 话：15168292193

丙方名称：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印]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罗汉巷1号

12-104号房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南京新城支行

户名：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300163970201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745380597R

联系人：

电 话：

招标平台机构(盖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8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国土三调数据	1	8月5日	
2	国土二调数据	1	8月5日	
3	近三年征占用林地矢量数据	1	8月5日	
4	近三年营林档案	1	8月5日	
5				
6				
7				

附件 2:

联合体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	最后	1	11月30日	常州武进	其他方式	
2	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	最后	1	11月30日	常州武进	其他方式	
3	林草湿调查监测报告	最后	1	11月30日	常州武进	其他方式	
4	森林督查报告	最后	1	11月30日	常州武进	其他方式	
5							
6							
7							

注: 成果验收方式分: 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